

新竹市稅務局 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務星秀競賽活動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建立稅務人新形象，並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，藉租稅宣導活動，廣召民眾共襄盛舉，增進納稅人瞭解各種稅務法令。
- 二、主辦(協)單位：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、新竹市政府
 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稅務局
 - (三) 承辦單位：救國團新竹團委會
 - (四) 協辦單位：竹光國民運動中心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09年8月23日(星期日)12時30至18時30分
- 四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竹光國民運動中心三樓禮堂(新竹市竹光路325號)
- 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7月31日(五)中午12點止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以郵寄：30044 新竹市演藝路23號2樓或傳真至03-5428184 救國團新竹團委會辦理報名。【請註明收件人：徐珮珊小姐】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愛好表演者，每隊2-10人。
- 八、競賽項目：
 - (一) 比賽類型不拘任何形式，舉凡時下流行熱舞、民俗舞蹈、戲劇、歌曲演唱或相聲雙簧等，皆可以為參加主題。
 - (二) 表演內容須融入下列主題：
 - A. 雲端發票的優點(如自動兌獎、歸戶及結合行動支付等)
 - B. 下載統一發票兌獎APP及統一發票領獎新措施
 - C.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
 - D. 便利的多元繳稅方式
 - E. 地方稅
 - F. 國稅
- 九、評審方式與規則：
 - (一) 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任具專業素養之人士擔任評審委員，以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評分。
 - (二) 評分標準：主題創意 30%、團隊默契 30%、音樂及造型 20%、表演技巧 20%。

- (三) 表演時間：每隊表演時間限定為 3-5 分鐘(由動作或音樂響起至音樂結束止)，凡不足或逾時 30 秒至 60 秒者扣總分 2 分，並逐次類推累計。
- (四) 同分評定：同分者依主題創意、團隊默契、音樂及造型、表演技巧的順序，依分項分數高低評定。
- (五) 基於安全考量，禁止啦啦隊拋接等危險動作，經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

獎金\名額\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獎金	10000 元	8000 元	5000 元	2000 元
名額	1 名	1 名	1 名	10 名

- (二) 得獎之隊伍請於比賽結束後，由領隊(隊長)帶隊至服務臺簽收獎金並填領據後方始離開，得獎之獎金將列入所得稅申報。

十一、比賽與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已報名參賽隊伍之人員若有變更，請於 7 月 3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報名截止前完成名單變更。
- (二) 抽籤：
- 109 年 8 月 23 日(日)下午 12 時於新竹市竹光運動中心三樓禮堂，公告比賽序號，不得異議。
 - 比賽當日按序號上臺表演，唱名 3 次未上臺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三) 比賽當日請各參賽隊伍之領隊(隊長)統一帶隊前往報到，並於 12:30-13:10 前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，如需採排每組以 2 分鐘為限，請比賽隊伍至音控臺排隊等候，彩排時間 12:40-13:20，逾時不候。
- (四) 須攝影者，請於比賽前準備完畢，不可使用閃光燈，不能走動，不可干擾比賽進行，攝影機架設位置須在兩側，並且不可遮住臺下觀眾之視線及不可阻礙上下臺行進之路線。
- (五) 表演前 10 分鐘請至舞臺旁等候，未到以棄權論。
- (六) 賽前大會將會確定每隊人數及身分，所有參賽者於報到時均須出示證件，比賽中不得更換隊員(非參賽人員不得進入比賽範圍)。
- (七) 比賽音樂請自行準備 CD2 片，1 片於參賽隊伍報到時繳交，1 片由各隊自行保管備用，並於上面書寫隊名，且僅放 1 首曲目，以免發生錯誤(若無法撥放請自行負責)。
- (八) 比賽進行時參賽者不得擅自離場，過程中不得以身體互相碰觸及以言語傷害他人之舉動出現，如發現鬥毆、打群架事件，並經裁判認定者，即刻取消比賽資格。

- (九) 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若有違善良風俗者，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，予以扣分或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十) 應服從評審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，應由帶隊老師或領隊(隊長)以書面向工作人員提出，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為限，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佈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十一) 比賽音樂應慎重選擇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- (十二) 會場主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二、 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擔任。

十三、 附 則：

- (一) 活動當天設置租稅宣導服務處，提供各項稅務宣導資料及稅務諮詢；辦理捐贈當期尚未開獎雲端發票 5 張至 30 張或紙本統一發票 12 至 28 張即可兌換宣導品一份(庫存品)。捐贈當期尚未開獎雲端發票 3 張或紙本統一發票 5 張即挑戰租稅彈珠台遊戲。另現場申辦手機條碼即贈送宣導品一份(庫存品)。
- (二) 本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適時補充之。